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5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920,97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584,7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2.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1002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条款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9550880092711800479	截止2020年5月14日，余额0元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芙、王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

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